**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聘任、管理及輔導作業流程表**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後疑似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等情事，情節重大，在調查中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通報有關規定辦理。（知悉起24小時內通報）

敬ybsle

啟

yni ）

獲報後3日內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2個月內完成調查）

1.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教練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並靜候調查。
3. 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召開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

不通過

通過

停聘

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A

A

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結果報告

不成立

結案（回復聘任關係）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給予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懲處。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進行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成立

依法進行懲處

召開教練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應由服務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 得以賞到人數開會， 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經審議決議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不通過

結案

通過

解聘或不續聘

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